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15-075）、《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78），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人员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员有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

二、增持规模

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通过华泰证券自营账户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增持本公司股票合计 5,217,978 股。

三、增持资金来源

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四、锁定期

参与本次增持的管理层及部分员工承诺：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即本公告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不主动减持本次计划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五、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

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